

《道德规范》

(于 2000 年 3 月温哥华举行的国际语言测试协会年会上通过)

《道德规范》由国际语言测试协会 (ILTA) 起草。本规范是基于道德哲学所制定的第一份原则性文件,用于指导良好的职业行为。它既非法规,亦非条例,也不为测试实践提供指导;其目的是为所有语言测试工作者提供道德行为基准。与本规范配套的是《实施规范》(草稿中)。《道德规范》以一系列原则为基础,包括德行、善行、正义以及对自主权和文明社会的尊重。

《道德规范》包括九项基本原则,每一项都附有若干条注释,以阐述该项原则的本质。这些原则规定了 ILTA 成员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或者概述了他们应该如何表现,以及语言测试工作者及其所从事的职业应该追求的目标是什么,同时还明确了遵守这些原则必将遇到的困难和例外。注释进一步阐述了违背规范的制裁,明确了不遵守规范可能受到的严厉惩罚,如根据 ILTA 道德委员会的建议取消 ILTA 成员资格。尽管本《道德规范》借鉴了其他类似的道德规范(从古至今),但它仍力求反映世界各地的社会价值和文化价值之间不断变化的平衡关系。正因如此,语言测试工作者应该把本规范与相配套的《实施规范》联系起来解读。

所有职业规范都应传递职业良知与判断。语言测试工作者在遵守 ILTA《道德规范》的同时,须遵守他们所认同的其他规范,也须承担本国或国际的法律法规所赋予他们的义务和责任。

语言测试工作者是独立的道德执行者,有时他们所持有的个人道德立场与他们所参与的某些活动相矛盾。从道义上说,他们有权力拒绝参与那些有违他们个人道德信念的活动。语言测试工作者在接受某一职位时,如果预见到自己可能会被要求参与某些与其信念相悖的工作,有责任将此情况告知雇主或未来的雇主。雇主及其同事有责任确保他们的工作中不受歧视。

《实施规范》(ILTA 起草中)为《道德规范》提供了具体范例。《道德规范》关注这一职业的道德和理想,《实施规范》则规定了这一职业的最低行为要求,并重点阐明何为职业不端行为及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道德规范》与《实施规范》均需敏锐地反映本职业范围内的需求和变化,并且经过一段时间后,需根据语言测试领域及社会的变化进行修订。《道德规范》五年内将做修订,如果有必要,可以提前修订。

原则一

语言测试工作者应尊重每一位考生的人性及尊严,应从最专业的角度为考生着想,并应在提供语言测试服务时尊重所有人的需求、价值观及文化。

注释:

- 语言测试工作者应尽自己所知,不歧视或利用不同年龄、性别、种族、民族、性取向、语言背景、信仰、政治团体或宗教的考生,也不可有意地把自己的价值观(如社会价值、宗教价值、政治价值、意识形态价值)强加于考生。
- 语言测试工作者绝不能以与其所提供的服务或研究目的不相关的方式利用或影响其客

户。

- 语言测试工作者与其考生之间的性关系永远是不道德的。
- 语言测试教学和研究应征得参与项目的考生（包括学生）的同意，还应尊重他们的尊严和隐私。参与人员应被告知：他们可以拒绝参加项目，这将不会影响语言测试工作者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包括在教学、研究、开发、施考等各方面）。如要将涉及考生的各种媒介（纸质版、电子版、视频、音频）用于其他目的，则应告知考生，并征得其同意。
- 语言测试工作者应努力把他们所采集的信息以最便于理解的方式提供给所有的利益相关者。
- 如有可能，涉及考生利益的所有事情均应征询考生意见。

原则二

语言测试工作者应对其职责范围所获取的有关考生的信息予以保密，分享这些信息时应使用职业判断力。

注释

- 随着复印资料和传真件、计算机化考试记录与数据库的广泛使用，以及各方对考试问责要求的不断提高，加之来自于考生的信息的私密性，语言测试工作者有义务尊重考生的隐私权，保护所有涉及测试者与考生关系的信息。
- 隐私权不是绝对的，当信息关系到竞争入学或就业的学生时尤为如此。保密是语言测试工作者专业职责的一个最基本的方面，但他们又担负着更广泛的社会责任，他们必须在这两者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
- 同样，在适当的情况下，语言测试工作者的同行也有权使用其自己考生以外的考生数据，以提高本领域的服务质量。在这种情况下，数据使用者应承诺保密。
- 保密原则也同样适用于那些非直接来自考生的考生数据（如由考生老师提供的数据）。
- 若有合法的信息公开要求，如语言测试工作者被要求出庭作为专家证人，其保密责任可以免除。

原则三

语言测试工作者在进行任何试验、实验、干预处理或其他研究活动时，都应遵守国家或国际准则中相应的道德准则。

注释

- 语言测试的发展有赖于研究，研究则必然需要人作为研究对象的参与。这种研究需遵守人们普遍接受的学术探究原则，建立在对专业文献详尽了解的基础之上，并按照最高标准进行计划与实施。
- 所有研究必须被证明是合理的，即所提议的研究应能较好地回答提出的问题。
- 研究对象的人权始终高于科学或社会的利益。
- 如果某项研究可能对研究对象带来不适或风险，研究者对该研究的益处应予以考虑，但不能以此为不适或风险的理由。一旦出现不可预见的有害影响，该研究须终止或调整。
- 独立道德委员会应对所有研究计划进行评估，以确保这些研究符合最高的科学与道德标准。
- 有关研究的目的、方法、风险以及不适等信息应事先告知研究对象。告知方式应确保研究对象完全理解所提供的信息。应在没有约束、压力、强制或胁迫的情况下征得研究对象的同意。

- 研究对象可以在研究结果发布前的任何时候拒绝参加或退出研究，这样的行为不应对研究对象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若涉及需要帮助的研究对象（如学生、老人、有语言能力障碍的学习者），在征得其同意时须特别谨慎。
- 涉及未成年人时，应征得其父母或监护人的同意，如果其足够成熟并具有足够的理解能力，则还应征得其本人的同意。
- 研究中所获得的机密信息只能用于研究计划中所规定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发布的研究结果须真实、准确。
- 发布研究报告时不允许透露研究对象的身份。

原则四

语言测试工作者应尽其所能阻止其专业知识或技能被滥用。

注释

- 语言测试工作者不能故意用其专业知识或技能来达到某些有损于考生利益的目的。当测试者为研究所进行的干预不能直接给考生带来益处时（如让考生作为实验对象参加为其他情况所设计的水平考试），应明确向考生说明该研究的性质。
- 考生的道德、宗教等价值观若与社会普遍持有的价值观不符，或者考生是一个不受欢迎的移民，这不应成为评价其语言能力的决定因素。
- 在任何法律背景的环境中，语言测试工作者都不可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拷问或其他形式的残酷、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罚。

（参见 1975 年《东京宣言》）

原则五

语言测试工作者应不断扩充自身的专业知识，并与同行或其他从事语言工作的专业人员分享知识。

注释

- 不断学习并扩充自身的知识是履职的基础，否则将有损考生利益。
- 语言测试工作者应利用各种可能的机会接受继续教育，包括参加持续性的语言测试项目、专业研讨会，并经常阅读相关的专业出版物。
- 语言测试工作者应利用一切机会与同行及其他相关语言专业人员交流，并将此作为扩充自身的专业知识的重要途径。
- 语言测试工作者应在业界公认的专业期刊或会议上与同行分享新知识。
- 语言测试工作者应为正在接受培训的语言测试人员的教育及职业发展做出贡献，并为此类培训的核心要求拟订标准。
- 语言测试工作者应为泛语言专业的学生教育做出贡献。

原则六

语言测试工作者应承担维护语言测试职业诚信度方面的责任。

注释

- 语言测试工作者应在同行中培养信任感和共同责任感，以此来推动并提高其职业的诚信

度。一旦出现意见分歧，应以开诚布公、相互尊重的方式表达观点，而不应相互诋毁。

- 语言测试工作者代表社会公众制订并执行规范。正因为社会公众赋予他们的这种优势地位，他们应在其专业实践中以及某些会影响专业实践诚信度的个人生活方面维持适当的个人标准和道德标准。
- 语言测试工作者一旦意识到其同行有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应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向有关主管机构报告。
- 违背此《道德规范》的行为将受到严肃处理，并可能导致严厉的惩罚，包括取消 ILTA 成员资格。

原则七

语言测试工作者的社会职责是努力提高语言测试、评估和教学服务的质量，促进这些服务的合理分配，并在促进语言学习和提高语言水平方面为社会做出贡献。

注释

- 语言测试工作者承担着提升语言测试服务质量的特殊责任，因为很多考生是非母语者，无形中丧失了某些权利，成为弱势群体。
- 语言测试工作者应凭借其知识及经验对其他负责提供语言测试服务的人员给与指导。
- 语言测试工作者应积极倡导并与其他人同心协力，确保参加语言测试的考生得到最佳的语言测试服务。
- 语言测试工作者应与提供语言测试服务的咨询机构、法律机构、志愿者及商业机构合作。
- 受财力制约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服务不能达到最低标准时，语言测试工作者应采取适当措施。在某些特殊情况下，语言测试工作者可能不得不终止提供测试服务，但这样做的前提是，必须确保考生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 语言测试工作者应向社会解读并传播相关的科学信息以及业界公认的观点。在进行这些活动时，语言测试工作者应表明自己的身份，即是否作为某公认的专业机构的代言人。如果他们所表达的观点与人们普遍持有的观点相反，则应加以说明。
- 语言测试工作者可以在涉及诸如种族、弱势群体以及孩子抚养等敏感社会政治问题的公共辩论中发表具有科学依据的观点。
- 语言测试工作者应把他们作为具有专业知识的教育者的身份与作为公民的身份区别开来。
- 在依据这些原则履行职责时，语言测试工作者应注意避免抬高自己，诋毁同行。
- 语言测试工作者应明确表明，他们不宣称（并不被视为宣称）惟有自己的所有的相关知识。

原则八

语言测试工作者应铭记自己对所任职的社会的义务，同时也应意识到这些义务有时会与他们对考生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相冲突。

注释

- 机构（如政府部门、专业团体、大中小学、公司）来领取测试结果时，无论考生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家庭、未来雇员等）对结果多么不满，语言测试工作者都有责任准确报告结果。
- 作为所任职的社会成员，语言测试工作者即便自己并不认同该社会对测试的要求，他们也应明白自己对这些测试要求所承担的责任。当这种不认同感达到一定程度，以至于成

为一种出于良知的抗拒时，他们应有权停止提供专业服务。

原则九

语言测试工作者应经常思考他们所承担的项目对所有利益相关者的近期和长期的潜在影响，并保留其出于良知拒绝提供专业服务的权力。

注释

- 作为专业人员，语言测试工作者有责任评估其所承接的项目的道德后果。尽管他们无法预见所有可能发生的情况，他们应对可能的结果作全面评估。如果他们认为某些结果从专业角度来看无法接受，则应终止其服务。在这种情况下，他们理应与其他语言测试工作者协商，以确定其观点被认同的程度，并在其同行持不同观点的情况下，始终保留出于良知而坚持自己立场的权力。

©国际语言测试协会版权所有